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912-9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

訴願人等因使用牌照費罰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8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600040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又「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將號牌借供他車懸掛，而於 104 年 9 月 12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警方查獲，有警方違規單號○○○ 及違規照片為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因違章事實明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新縣稅法字第 1050006134 號處分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限展延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並於繳款期限始日前106年2月7日送達在案，訴願人並未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該裁罰處分即已確定在案。觀諸原處分機關106年2月18日新縣稅法字第1060004077號函說明一及二所載關於上開事項之說明，核屬對訴願人觀念通知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遽對上開函文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非法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265號）